

报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务员工作人员注意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76/2021\\_2022\\_\\_E6\\_8A\\_A5\\_E8\\_80\\_83\\_E6\\_9C\\_80\\_E9\\_c26\\_5768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6/2021_2022__E6_8A_A5_E8_80_83_E6_9C_80_E9_c26_576892.htm) 一、报考要求通过司法考试职位的考生，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，并在备注栏里注明证书编号。已参加了2008年司法考试且本人认为有把握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的，也可以报考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，如以后未取得不能参加面试。二、报考要求本科阶段为法律专业、医学专业职位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本科所学专业。报考政治部教育培训部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所取得硕士学位的名称。三、高检院所有职位均要求考生的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，考生须在报名时已经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。四、考生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，“学习经历”、“社会工作经历”须完整、连续，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。兼职工作的经历，须注明“兼职”。五、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要填写准确，基层工作经历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7月。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。六、现身份为公务员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试用期是否已满。现身份为在读的非应届生的考生，不得报考。七、在职报考者，须在面试前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，并传真至01065288520。八、报考我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0201006001职位的考生，报名时须提供学校出具的所学专业方向证明，并传真至01065288520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